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73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王顥閔

劉彥寬

被告 範時尚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塗至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7,4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（股）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年息2.145%機動計算之利息（目前為年息3.865%）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範時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範時尚公司）邀同被告塗至道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向原告借

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按中華郵政(股)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息2.145%機動計付（本件合計為3.865%）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範時尚公司自114年7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貸款本金127,468元未為清償。而塗至道為上開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範時尚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存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---	---	----------	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
02	合計	1,890元